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主要工作和计划**

**(I) 优先处理的工作 / 计划**

**(1) 支援通讯事务管理局**

1. 为使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全面履行其规管职能，我们会继续提供所需支援。

**(2) 检讨法例**

2. 政府会检讨现行的《广播条例》（第562章）和《电讯条例》（第106章），并会与通讯局商讨以制订检讨范畴及时间表。我们会就是次检讨向政府和通讯局提供支援。

**(3)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3. 二零一二年二月，获授权提供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流动电视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持牌人使用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传送制式推出服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电视）收购该综合传送者牌照持牌人，并更改其名称为香港流动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流动电视网络）。二零一四年一月，

香港流动电视网络向我们表示拟将原本采用的CMMB制式转换为数码地面多媒体广播(DTMB)制式, 以提供流动电视服务。作为通讯局的执行部门, 我们认为, 香港流动电视网络转用DTMB传送制式的建议所造成的客观效果, 会令香港超过5 000个指明处所的观众接收到其流动电视服务, 因而须按照《广播条例》领有相关牌照。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流动电视网络和香港电视就通讯办对《广播条例》的诠释和流动电视政策, 向法庭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 并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获批给许可。正式聆讯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举行。原讼法庭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裁定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胜诉, 并驳回所有由香港电视及香港流动电视网络提出的司法复核理据。我们正处理香港流动电视网络的建议, 以协助其提供符合相关法例要求及综合传送者牌照条件的流动电视服务。

4. 在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传送者牌照中, 一些牌照条件所施加的规定与过往多年制定的跨行业法例及 / 或规例的相关条文重复。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通讯局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联合发出咨询文件, 就删除传送者牌照内重复的牌照条件征询业界和有兴趣人士的意见。该咨询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结束。通讯局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仔细考虑所收到的意见书后,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发出联合声明, 公布就修订传送者牌照内的一般条件和特别条件所作的决定。通讯局决定把五项规定道路开掘工程的特别条件从日后新发

出的综合传送者牌照中删除。至于现有的传送者牌照，我们已发出通告函件邀请持牌人交回牌照，以删除该等特别条件。虽然我们已完成修订持牌人所交回的牌照的工作，但我们会继续应其余持牌人的要求进行相关修订。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决定删除传送者牌照内有关公共建筑物及树木附加装置的限制的一般条件，并会引入所需的法例修订，以删除该条件。我们会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所需的协助。

5. 二零一三年四月，通讯局公布决定固网之间的窄频互连收费原则规管指引于18个月过渡期结束后，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停止生效。各主要固网营办商已订立规管指引撤回后的固网互连替代安排。我们会继续监察相关的发展，并协助业界解决可能出现的互连问题。

6. 新的本地接驳费制度已于18个月过渡期结束后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开始实施。大部分主要网络营办商已完成商业洽谈，并根据新的本地接驳费制度实施替代安排。我们会继续监察市场发展，并协助业界解决因实施新制度而可能产生的问题。

7. 我们在二零一一年委托顾问，研究在香港推行下一代网络对我们规管制度的影响。顾问已完成研究，并提出多项建议。我们已重新召开下一代网络工作小组，以跟进顾问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和在香港发展下一代网络的其他相关事宜。我们会与业界紧密合作，处理各

项下一代网络的事宜，以确保在香港顺利开展下一代网络。

8. 随着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就纾减电讯沙井气体爆炸的风险发出指引后，在公众街道设有沙井的固网营办商须依循指引进行定期检查，并实施纾减措施，以及对其公众街道的沙井进行抽样检查。指引所列的纾减措施能有效预防电讯沙井内的气体爆炸。我们会根据指引载列的规定，继续监察营办商的预防工作。

9. 1.9 - 2.2 吉赫频带内118.4兆赫成对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届满。通讯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决定采用行政指配兼市场主导的混合方案，重新指配有关频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亦于同日公布频谱使用费的相关安排。我们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订，随后通讯局给予现有频谱受配人优先权以获指配1.9 - 2.2吉赫频带内的69.2兆赫频谱。全部现有频谱受配人已于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接受有关要约。此外，我们协助通讯局制定拍卖规则，并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向业界发出相关的《资讯备忘录》，以拍卖余下的49.2兆赫频谱。拍卖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三家流动网络营办商成功投得该49.2兆赫频谱，频谱使用费总额达港币二十四亿二千万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前的期间，我们会继续与所有流动网络营办商作出跟进，并进行宣传和消费者教育，以确保有关的无线电频谱能够在各受配人之间顺利移交。

10. 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内198.6兆赫频谱的指配期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根据政府公布的《无线电频谱政策纲要》及前电讯管理局局长发出的《更改或撤回频谱指配安排的最短通知期》声明，通讯局应致力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前三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或之前），把通讯局就重新指配频谱安排所作的决定通知现有频谱受配人。我们会在二零一六年年初展开第一轮公众咨询工作，收集业界及其他有兴趣人士对重新指配频谱安排的意见，并会委托顾问进行研究，以评估不同的重新指配频谱方案对服务质素所造成的影响。

11. 随着流动服务用户的数目持续增加，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的电讯号码预计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耗尽。我们一直积极与业界商讨各项措施，以延长现行八位号码计划的使用期，当中包括重新编配未充分使用的号码组作流动服务之用，提高营办商申请新号码组前须符合的使用率门槛等。我们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展开公众咨询工作，收集业界和公众对各项建议措施的意见。我们会研究所收到的意见，并向通讯局建议未来路向，务求提供更多号码组以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

12. 我们一直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商讨有关香港与内地之间流动漫游服务收费的事宜。双方同意一卡多号

服务是一种有效及价格相宜的替代品，以应对流动漫游收费高昂的问题。香港与内地的流动网络营办商已就提供一卡多号服务达成商业协议。流动网络营办商亦提供全日通行证，为流动数据漫游用户的服务收费设定上限。我们会继续监察市场情况，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磋商，以回应市民对流动漫游收费高昂的关注。

#### **(4) 利便铺设基础设施**

13.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们向准申请人提供综合联络服务，协助他们申请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所需的法定许可。业界的整体反应正面。自二零一三年起，两个新海底电缆系统已在香港投入运作。另外两个新系统亦正在建设阶段，并将于二零一六年登陆香港。我们会继续提供该服务，利便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

14. 我们已就营办商建议使用新跨境基础设施（例如港珠澳大桥）装设跨境光纤电缆，以提高跨境设备的容量和分流能力，与营办商协调，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内地当局联系。我们会继续与各方协调有关事宜。

15. 为保持香港作为先进无线城市的地位，我们致力协助流动及固网营办商在政府设施（特别是街灯）分别安装无线电基站和 Wi-Fi 系统。我们会与营办商和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以简化和加快处理申请

过程。同时，我们会继续利便流动网络营办商使用山顶站和偏远地区的政府大楼以扩展其流动宽频服务。

#### **(5) 利便接达**

16. 我们会继续协助固网营办商进入楼宇，以装设楼宇内置电讯设施，用以传送电讯及广播服务。

17.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行会）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决定，原则上批准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奇妙电视）和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香港电视娱乐）提交的免费电视牌照申请。二零一五年四月，行会正式批出免费电视牌照予香港电视娱乐，我们会向香港电视娱乐提供支援及协助，让其进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设施，以便传送有关服务。

#### **(6) 消费者保障**

18. 由电讯业界设立、属自愿性质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在试行两年后，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长期实施。该计划旨在以调解方式协助电讯服务供应商与其顾客解决已陷入僵局的计帐争议。我们会继续支持该计划，包括赞助所需的经费；根据既定的准则审核个案的申请，以转介个案至该计划进行调解；以及监察计划的表现和管治

工作。

19.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提高订定合约过程的透明度，我们一直与业界紧密合作，制定和推行有关电讯服务合约的自行规管措施。经通讯办与业界积极商讨，业界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开始实施由业界组织香港通讯业联会与主要服务供应商制定的《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业界守则》）。自守则实施后，通讯办接获有关电讯服务合约争议的投诉个案数目大幅减少。二零一三年五月，我们与香港通讯业联合会商讨有关改善《业界守则》的建议。经数轮讨论后，香港通讯业联合会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公布经修订的《业界守则》，服务供应商亦已于二零一五年五月或之前全面实施该守则。我们会继续监察经修订的《业界守则》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20. 经《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修订的《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正式生效。通讯局获赋予共同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作出与根据《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提供电讯或广播服务有直接关连的营业行为，执行公平营商条文。我们一直与负责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的主要机关香港海关紧密合作，确保以协调的方式，根据共同管辖权安排实施新制度，以打击不良营商手法。经考虑自《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生效起的两年内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的经验，我们将实施多项措施，以改善《商品说明条例》的调查过程，



并会提出可行的法例修订建议，以加强在电讯及广播业界的执法工作。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电讯和广播市场的发展，调查涉及不良营商手法的个案，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行使《商品说明条例》赋予通讯局的权力，对违反此条例的《广播条例》及《电讯条例》下的持牌人采取执法行动。

### (7) 频谱管理

21. 二零一一年九月，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与前电讯管理局局长联合发表《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的声明，公布在两年宽限期后，就使用拥挤频带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为实施该计划，政府会对《电讯（指定须缴付频谱使用费的频带）令》（第106Y章）作出所需修订，并在《电讯条例》第32I(2)条下制定新规例，以订明频谱使用费的水平。

22.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举行。我们会征询无线电频谱及技术标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协助通讯局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

23. 由政府使用或代表政府使用的频谱由通讯办以行政管理。我们于二零一三年就政府所用频谱的效率完成第二次检讨，并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了结果。因应第二次检讨，我们更新了《在香港

就指配频谱供政府使用者设置陆上移动系统和固定链路的指引》，并供应四条过往预留作政府用途的频带（合共12.125兆赫的频谱），让政府和私营机构共同使用。下一次检讨将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进行。同时，我们会继续在频率指配工作中，向政府频谱使用者推广使用上述指引。

24. 本部门无线电监察组早于一九九一年已装设一套无线电监察及测向系统，以协助在香港进行无线电监察和无线电频率干扰调查。由于该系统的可用年期已经完结，因此有需要采购替代系统，我们计划于二零一七年为新系统招标。

#### **(8)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25. 二零一一年三月，政府向香港数码广播有限公司、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及凤凰优悦广播有限公司批出为期12年的声音广播牌照，以提供数码声音广播服务。有关牌照规定持牌机构须于牌照批出后18个月内（即二零一二年九月或之前）正式推出服务，该三家持牌机构已于限期前正式启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行会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终止凤凰优悦广播有限公司的声音广播牌照。我们会监察其余持牌机构的数码声音广播服务，包括技术水平和开展数码声音广播网络的情况，以确保符合牌照规定。

26. 二零一三年十月，行会原则上批准奇妙电视和香港电视娱乐的免费电视牌照申请。通讯局随即展开后续工作，并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就两宗牌照申请向行会议提交建议。经考虑包括通讯局的建议等因素，行会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向香港电视娱乐正式批出为期12年的牌照，让其以固定网络提供免费电视服务。<sup>1</sup>我们会密切监察香港电视娱乐推展服务的情况，并确保其达成免费电视牌照所载的承诺目标。关于奇妙电视的申请，经考虑奇妙电视的要求，行会分别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和九月给予奇妙电视更长时间，以解决所有尚待处理的问题，并妥善回应通讯局对其免费电视牌照申请提出的关注事项。行会亦邀请通讯局再审议奇妙电视所需提供的相关补充资料和确认书，并就奇妙电视的申请向行会提交进一步建议。通讯局已把本身的意见和奇妙电视申请的最新发展情况，经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向行会汇报。我们会继续跟进有关奇妙电视的事宜，并协助通讯局处理奇妙电视所需提交的额外资料。

27. 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电视提交免费电视牌照申请。我们向通讯局提供支援，协助通讯局根据《广播条例》及既定程序全面评核香港电视的申请。通讯局已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就有关牌照申请向行

---

<sup>1</sup>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电视娱乐向通讯局提交申请，要求获准使用频谱作为新增的传送模式，传送其持牌免费电视服务。经考虑香港电视娱乐的呈述（包括香港电视娱乐同意遵从通讯局就指配用以提供持牌免费电视服务的频谱所施加的所有附加条件），通讯局于二零一六年一月批准香港电视娱乐的申请，让其使用频谱作为新增的传送模式，并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向香港电视娱乐指配频谱，以供其传送持牌免费电视服务。

会提交建议。

28. 二零一五年四月，永升（亚洲）有限公司（永升亚洲）提交免费电视牌照申请。我们会继续向通讯局提供支援，协助通讯局根据《广播条例》及既定程序处理永升亚洲的申请。

29. 二零一五年四月，经考虑包括通讯局的建议等因素，行会决定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的免费电视牌照不获续期，并把亚视现时牌照的有效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符合《广播条例》的规定。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监察亚视在现时牌照余下的有效期遵守相关规管规定的情况。关于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的牌照续期申请，行会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决定无线的免费电视牌照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开始获续期12年。我们会继续向通讯局提供支援，协助通讯局监察无线遵守《广播条例》相关规管规定及其续期牌照条件的情况。

30. 香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的收费电视牌照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届满。有线电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牌照续期申请。通讯局正根据《广播条例》及既定程序处理申请。我们协助通讯局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进行公众咨询，以收集公众对有线电视牌照续期申请的意见。我们会向通讯局提供支援，协助通讯局评核有线电视在现时牌照有效期内的表现、财政能力、

投资承诺及公众咨询所收集到的意见，以便通讯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或之前，就牌照续期与否及牌照续期的条件向行会提交建议。

31. 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台）和新城广播有限公司（新城）现时的模拟声音广播牌照将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届满。两家持牌机构已根据牌照规定提交牌照续期申请。我们向通讯局提供支援，协助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牌照规定及既定程序处理申请。二零一五年五月，通讯局就牌照续期申请向行会提交建议。

32. 自数码地面电视服务于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后，无线和亚视已分阶段完成了共29个发射站的建设工程，到二零一二年年底止，数码地面电视覆盖全港约98%的人口。根据通讯局于二零一二年六月批予的许可，两家广播机构须于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扩展数码地面电视覆盖至最少全港98%的人口，并于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之前，覆盖最少全港99%的人口，使之与模拟电视广播的覆盖率相若。两家广播机构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致力增强17个辅助发射站的发射功率，以进一步改善覆盖范围。有关增强功率的工作已于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根据两家广播机构于二零一四年年初进行实地测量所得的数据，数码地面电视覆盖范围已扩展至最少全港99%的人口。鉴于亚视的牌照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届满，而新的持牌机构香港电视娱乐亦已获指配频谱作为新增的传送模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开始提供数码地面电视服务，我们会继续与无线和香港电视娱乐合作，以进一步改善服

务覆盖范围。

33. 考虑到现时数码地面电视用户渗透率，以及香港在变现数码红利方面的安排，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把终止模拟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工作目标由二零一五年年底修订为二零二零年年底，并计划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检讨相关目标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我们与内地当局就终止模拟地面电视服务后的频率协调成立专家小组，并会继续研究可否把腾空的无线电频谱分配给新服务使用。我们亦会就终止模拟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工作目标检讨及终止这项服务的预备工作向商经局提供技术支援。

### **(9) 竞争事务**

3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们公布会就电讯业界竞争者之间交换资料的行为可能属于违反《电讯条例》竞争条文的行为一事进行咨询，以便向业界提供指引。鉴于《竞争条例》（第 619 章）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面实施，而《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同时被废除，交换资料的相关指引已在两轮公众咨询后，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纳入根据《竞争条例》发出的《第一行为守则指引》内。

35. 二零一三年九月，通讯局公布有关投诉无线违反《广播条例》竞争条文的调查结果，以及对无线施加的惩罚。通讯局认为无线

违反《广播条例》第13(1)及第14(1)条，向无线施加罚款港币九十万元，以及指示无线停止有关的反竞争行为和采取多项纠正措施。无线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就通讯局的决定向行会提出法定上诉，并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根据《广播条例》向行会提出上诉的机制和通讯局调查的决定申请司法复核。

36. 法庭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判决，裁定在无线所呈交的七项复核理由中，有两项理由成立：(i)《广播条例》第34条所载的上诉机制（向行会提出上诉）违反《香港人权法案》第十条；以及(ii)在《通讯局决定》第277段中，通讯局要求无线中止所有有关的合约条款和政策，并施加其他附带命令，超出了纠正无线反竞争行为的需要。法庭裁定《通讯局决定》应予撤销。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行会及通讯局向上诉法庭送交上诉通知。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处理有关上诉的法律程序。

37. 我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根据《电讯条例》第7P条建议收购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电讯条例》下的传送者牌照持牌人）所作出的事先同意申请发出咨询文件。经考虑所收到的申述和通讯局经济顾问的竞争分析结果，通讯局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布，在向相关传送者牌照持牌人施加条件的情况下，就建议收购给予同意。我们会继续监察相关传送者牌照持牌人遵守有关条件的情况。

38. 立法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通过《竞争条例》，通讯局与竞争事务委员会（竞争会）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牌照持有人的行为执行《竞争条例》，而《广播条例》和《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会在实施相关的过渡安排下予以废除。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通讯局与竞委会在两轮公众咨询后，就《竞争条例》的执行和诠释共同发表六份指引。我们亦协助商经局拟备《竞争（费用）规例》，订明根据《竞争条例》提出申请的收费。在所有筹备工作完成以及通讯局与竞委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后，新的跨行业竞争法例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我们会继续就持牌人在《竞争条例》实施日期前已作出的行为，根据《竞争条例》所载的过渡性条文，执行《广播条例》和《电讯条例》中已废除的竞争条文，并就《电讯条例》所禁止的具剥削性的行为，执行新通过的《电讯条例》第7Q条。

## (II) 一般工作 / 计划

### (1)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39. 许多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香港对外电讯市场全面开放时批出以提供对外设施及 / 或服务的牌照已在二零一五年届满，我们在二零一五年接获多项申请，并批出合共九个综合传送者牌照，取代该等牌照。年内，我们亦批出另外六个综合传送者牌照，取代有效期届满



的牌照，让持牌人提供对内固网电讯服务，或对内及对外固网电讯服务，以及传送本地电视节目服务。此外，我们就提供对内固网电讯服务发出一个新综合传送者牌照。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处理综合传送者牌照的申请。

40. 二零一一年，两家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成功投得在850兆赫及900兆赫频带的无线电频谱，并已履行牌照内有关网络覆盖的规定。我们会继续与900兆赫频带的成功竞投人、操作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环球流动通讯系统—铁路（GSM-R）的铁路营办商，以及在郊野公园和偏远地区提供无线电覆盖的流动网络营办商就共用重迭的频率进行协调，以避免互相干扰。

41. 二零一二年二月，我们就指配2.3吉赫频带内的90兆赫无线电频谱进行拍卖。两家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和一家新营办商成功投得无线电频谱，频谱使用费总额为港币四亿七千万元。其中一名成功竞投人已使用经拍卖指配的无线电频谱履行牌照内有关网络覆盖的规定。我们会继续监察其余两名成功竞投人铺设网络的进展。

42. 二零一五年八月，通讯局批准一家固网营办商修订其综合传送者牌照内有关网络铺设、服务推展和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以便其使用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经拍卖获得的2.3吉赫频带内的30兆赫无线电

频谱，为乡郊及偏远地区村屋提供无线固网宽频服务。营办商承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前向3 000间村屋提供网络及服务覆盖，并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或之前向累计4 000间村屋提供网络及服务覆盖。我们会根据该营办商的承诺目标，监察其在村屋地区铺设网络和推展服务的进度。

43. 二零一三年三月，我们就指配2.5 / 2.6吉赫频带内的50兆赫无线电频谱进行拍卖，以提供无线宽频服务。四家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成功投得有关频谱，频谱使用费总额为港币十五亿四千万元。两名成功竞投人已使用经拍卖指配的无线电频谱履行牌照内有关网络覆盖的规定。我们会继续监察其余两名成功竞投人铺设网络的进展。

44. 1.9 - 2.2吉赫频带内的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届满。通讯局采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频谱，在这项安排下，全部现有频谱受配人已于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接受获重新指配69.2兆赫频谱的要约。三家流动网络营办商亦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功投得余下49.2兆赫的频谱。在三名成功竞投人中，两名须使用经拍卖指配的无线电频谱（指配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履行牌照内有关网络覆盖的规定。我们会跟进综合传送者牌照的发牌事宜，以落实新的频谱指配安排和监察服务推展的进度。

45. 持牌人把互连协议送交通讯办存档的程序和公布互连协议的安排已于二零一二年三月更新。我们制作了数据库以妥善保存收到的互连协议。所有接获的互连协议（包括第一类及第二类互连、配线及本地接驳费等）已于通讯办网页公布。我们会继续处理从互连各方接获的任何新互连协议。

46. 流动网络营办商须缴交专营权费，以使用900 / 1800兆赫频带和1.9至2.1吉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提供电讯服务。我们会继续审视他们的规管会计报告，以确保他们遵守会计手册所订明须划分账目和报告网络营业额的会计常规。

47. 就电话机楼层面和已接驳多于一个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楼宇而言，强制性的第二类互连规定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销。我们会继续监察固网营办商的其他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铺设情况。

48. 为推动和促进本港宽频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为连接光纤接达网络的住宅楼宇推出自愿登记计划。该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扩展至涵盖非住宅楼宇。在该计划下，连接光纤的楼宇分为两类：光纤到户楼宇和光纤到楼楼宇。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14 800幢住宅楼宇已向计划登记，占全港住户总数约83%。

1 400幢非住宅楼宇亦已向计划登记。我们会继续鼓励业界参与。

49. 我们会继续打击违反《电讯条例》、相关规例和各类电讯牌照条件的未经许可电讯活动，包括销售和使用未经许可的电讯系统及装置。

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流动网络营办商已于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设立共27个基站。我们会继续利便这些营办商设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园、香港地质公园和乡郊地区的流动网络覆盖。

51. 为向远足人士提供有关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内流动网络覆盖的资料，我们制作了171张数码地图，显示有关地区的网络覆盖情况，并把地图上载于通讯办网站，供公众查阅。每逢有新基站建成，我们都会更新地图。

52.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实施号码费机制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营办商已交还720万个号码。我们会继续促使营办商交还剩余的号码，并适时检讨号码资源的使用，以促进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电讯号码及编码。

53. 我们会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

排》，就进一步向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内地电讯市场和降低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继续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讨和交换意见。

54. 随着全面服务责任的新规管架构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开始实施，我们已按更新的成本模型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我们已完成最近一次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面服务补贴费进行的检讨，并于二零一五年七月公布结果。我们会继续与全面服务供应商联系，务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定期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并向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公布计算结果。另外，随着全面服务补贴费的新分担安排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开始实施，我们已要求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费的营办商，于每季报告用户号码数目和每年核实这些资料。我们会根据这项新的报告要求，继续与相关营办商跟进和联系。

55. 继实施新的电脑化系统（电子发牌系统）以处理有关专用移动无线电系统牌照的申请和续牌，我们会在二零一五年把该系统延伸至适用于其他专用电讯牌照。

56. 我们委托一家独立机构设计、建立、操作和支援一个在香港使用的宽频表现测试系统，让固网和流动宽频服务的最终用户测试其宽频服务的表现。该测试系统为专用参照系统，供量度本地服务表现和作示范之用，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我们于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提升了该测试系统的性能，以支援互联网规约版本6（IPv6），并改良iPhone Operating System（iOS）和Android程式，以在测试结果记录中记下地点资料。我们分别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进一步提升该系统，以支援高达每秒1 000兆比特的固网宽频连接及高达每秒150兆比特的流动宽频连接速度测试。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累积测试总次数超过 6 000万次，而平均每日点击率为34 726次。我们会继续监察该测试系统的表现，并在考虑市场发展的情况下改良该测试系统。

57. 为监测电讯服务供应商在全面开放市场的表现和了解客户的体验，我们于二零一五年进行新一轮的电话意见调查，以就近年为加强保障电讯服务消费者而实施的多项措施，收集消费者意见。

## **(2) 频谱管理**

58. 我们会继续与邻近地区有关当局协调使用广播和电讯服务的无线电频谱，以确保新服务井然有序地发展，并尽量减少无线电干扰。

## **(3)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59. 我们会继续监察持牌广播机构的表现，并确保其遵守相关

法例及牌照规定。

60. 所有持牌广播机构均须遵守通讯局发出的相关业务守则。根据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电台约章》，香港电台亦须确保其所有电视和电台服务均遵守通讯局的相关业务守则。《节目业务守则》订明节目一般须遵守的标准，包括品味及雅俗、性与裸露的描绘、言词运用、持平及公正等方面；《广告业务守则》就广告和受赞助节目的表达手法及内容订立标准；《技术守则》订明电视和声音广播服务的技术标准。

61. 我们不时检讨和修订持牌广播机构须遵守的业务守则，以确保守则反映社会不断转变的观点及标准，并配合广播业的最新发展。我们并会继续以严谨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处理公众投诉，以确保持牌机构遵守相关守则。

62. 我们会继续就供应兼容的数码地面电视接收器事宜，与电子消费品业界联系。我们亦会就提升「大厦内同轴电缆分配系统」以接收数码地面电视的事宜，继续与大厦管理公司和大厦居民保持联络。为了让消费者在选购符合本地数码地面电视标准的接收设备时能作出明智决定，我们会继续推行数码地面电视接收器标签计划。

63. 我们会继续规管持牌广播机构的技术水平。

64. 我们会继续改善现时全港免费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的接收情况，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区。

65. 我们会继续打击进口、出口、销售和作商业用途的未经批准的电视解码器。

#### **(4) 规管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

66. 《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第593章）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实施，至今已有八年。我们根据所得的运作经验，大幅修订运作程序，并于二零一二年九月把投诉举报管理系统电脑化，以加强保安管制，使之更能配合我们根据《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作出的执法行动。我们亦已更新相关的实务守则，经修订的实务守则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的拟议修订已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有关修订准许通讯局除以挂号邮件送达所发出的通知外，亦可由专人或以普通邮递方式送达。我们会继续检讨和提升执行该条例的成效。

67. 我们会继续处理和调查有关怀疑违反《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的举报，并依循技术中立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会继续检讨处理举报的程序，并会就滥发讯息事宜向商经局提供支援和咨询服务。



68. 我们会继续提供和整理三份「拒收讯息登记册」，供公众人士登记，并供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商界 / 机构下载。

69. 我们会继续宣传《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下的规例和三份「拒收讯息登记册」的运作情况，以确保商界和公众知悉他们在《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下的责任及权利。

70.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反滥发讯息组织及执法机关联络，以促进在管制滥发讯息方面的合作，并交流反滥发讯息的工作经验与情报。

#### (5) 咨询和支援服务

71. 我们会继续参与卫星协调会议，以支援在本港注册的通讯卫星营办商，并为发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换的卫星签发牌照。

72.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的卫星营办商和管理当局就卫星发射、协调和干扰等事宜进行协调。

73. 我们会继续推动本港政府和私人机构参与国际和地区电讯会议，并就区域 / 国际电讯项目提供支援。

74. 为落实和进一步扩展《内地与香港关于更紧密经贸关系安

排》，并与广东省作出更紧密的协调，我们会就香港服务供应商在内地提供跨境电讯服务事宜，继续向商经局和工业贸易署（工贸署）提供支援。

75. 我们会继续支援商经局和工贸署与其他经济体系订立自由贸易协议，以利便营办商进入这些市场和提供电讯服务。

#### **(6) 技术标准**

76. 我们会继续监察电讯标准的发展，并在有需要时制定和更新本地标准。

77. 本地认证机构根据通讯办管理的认可计划，提供测试和验证服务，我们会继续监察这些机构的服务和表现。

78. 我们会继续执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讯及资讯工作小组所引领的电讯设备互认安排。

79. 我们会继续监察已推出市面的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电力安全和辐射暴露限值。二零一四年，我们委托一所实验室量度15款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测试显示，全部15款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数值均低于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建议的每公斤2瓦特。

## (7) 对外事务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80. 为贯彻通讯办致力推广将资讯及通讯科技应用于电讯网络的角色，我们会赞助和资助提倡安全使用资讯及通讯科技以改善生活质素、运作效率和学习的专题研讨会、项目和活动。

81. 我们会继续透过每年举办的消费者教育活动，包括透过大众传媒媒介、通讯办网站、与各用户小组和业界组织的合作推行例如公众讲座、巡回展览等各种活动和项目供公众参与，从而推广精明使用各项通讯服务，尤其是一些消费者不太认识的新服务。

82. 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方面，我们会确保迅速处理涉嫌违反《电讯条例》、《广播条例》、《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商品说明条例》和《竞争条例》条文或牌照条件的投诉。至于不属上述法律条文及相关牌照条件范畴的投诉，我们会确保迅速将之转介给有关营办商，好让他们能从速妥善处理。

83. 为协助业界、传媒和公众了解通讯市场的新发展和通讯办的新措施，我们会按需要举办业界和传媒活动，以保持有效沟通。

84. 我们会继续改善有关公众投诉的记录，以便更有效翻查公众投诉记录和编制投诉统计数字。

## (8) 消费者保障

85.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和提高有关流动内容服务价格资料的透明度，香港通讯业联合会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发布属自愿性质的《收费流动内容服务守则》，以规管第三方内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香港通讯业联合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了行政机构，根据守则内容实施业界自行规管计划。通讯办营运基金为行政机构的运作提供资助，并监察有关计划的成效及管治情况。自二零一一年起，有关流动内容服务的投诉数字一直下降，并保持于低水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数字为平均每月约两宗；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更一共只有两宗投诉（计算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的数字；全年数字将在稍后报告），这反映该项与香港通讯业联合会合作的计划能有效回应消费者的关注。

86. 固网和流动宽频服务供应商可实施公平使用政策，以确保其客户享有公平接达宽频服务的机会。为了向宽频服务供应商就如何实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并提高服务资讯的透明度，以协助消费者作出明智的抉择，通讯局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布一套强制性指引载述相关指导原则，供服务供应商遵循。自上述指引于二零一二年二月生效以来，有关公平使用政策的投诉数字一直减少。虽然许多流动网络营办商现已停止提供无限用量计划，但我们会继续监察市场发展和宽频服务供应商遵循指引所适用的规定的情况。

87. 为解决流动通讯服务帐单震撼的问题，我们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布多项预防措施供业界采用。这些措施包括容许客户选择取消个别服务；设立收费上限；为各类根据用量收费的流动服务设立用量上限；向客户发出提示短讯，提醒他们用量达到预设上限或漫游数据服务已经启动等。为提高相关服务资讯的透明度，我们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在通讯办网站公布和持续定期更新有关个别营办商用以应付帐单震撼的措施。虽然相关投诉已持续减少，但我们会继续监察情况。

88. 为提高流动宽频服务市场的服务水平的透明度，流动网络营办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和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别公布其流动宽频服务的服务承诺及实际表现统计数字。该等服务承诺及统计数字旨在告知公众有关流动网络营办商预期可提供的服务水平的资料，例如网络可用性、服务修复、客户投诉处理及技术表现。有关的服务承诺和统计数字会每季更新，并载于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网站或通讯办网站的连结。我们会继续监察流动网络营办商的表现。

89. 为提高本地固网和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电讯服务收费项目的透明度，我们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发出自愿性质的《关于电讯服务帐单资料及收取帐款的实务守则》，要求电讯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分项帐单资料以供查核收费，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收取帐款的资料准确，并在收费方面发生涉及系统性错误时及时向通讯办通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家本地固网和四家流动网络营办商已承诺遵循该实务守则。

我们已在通讯办网站公布消费者注意事项，并会继续监察营办商遵循实务守则的情况。

### (9)人力资源管理

90. 我们会继续提倡部门内的学习文化，并为各级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提高他们的专业和管理能力，以配合最新的技术发展。我们亦会安排海外管理课程，并发掘机会，派遣人员暂驻各决策局、海外规管机构和内地相关机构，以扩阔他们的视野，并为面对更大的挑战作好准备。

91. 招聘电讯工程师的工作预计会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我们计划在完成招聘电讯工程师的工作后，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展开招聘助理电讯督察的工作。

\*\*\*\*\*